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5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尤敬鵬

楊博文

趙振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843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5163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尤敬鵬、楊博文、趙振芳均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件係由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被告尤敬鵬、楊博文及趙振芳對原判決均提

起上訴，檢察官及被告3人於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116頁），而均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其餘檢察官及被告3人未表明上訴部分，則不在本院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酌科刑相關事項之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尤敬鵬為皇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皇齊公司）中部轉運倉庫（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負責人，楊博文及趙振芳為皇齊公司之外包貨運司機。尤敬鵬、楊博文及趙振芳於民國111年8月10日14時許，在皇齊公司上址倉庫東側鐵捲門口處，將金紙放在地上焚燒，本應注意焚燒金紙完畢後，應待火勢確實熄滅，並確認無殘餘火苗且無燃燒之灰燼延燒他物，始能離開現場，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及此，未查看燃燒之火苗或灰燼是否完全熄滅，即貿然離開現場；嗣於同日14時31分許，該未熄滅之火苗或灰燼因受風之吹拂，延燒上址倉庫之東北側之床架區而引火致生公共危險，火勢並延燒至如附表所示之建築物或物品，致如附表所示之建築物或物品均因受燒而有不等程度之毀損。嗣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大雅分隊據報於同日16時40分許到場，並於同日17時許，將火勢撲滅，始悉上情。

（二）、原審認定之罪名

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及同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刑法第173條、同法第174條以外物品罪。又被告等以一失火行為，造成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損失，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處斷。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3人疏未注意致未熄滅之火苗或

01 灰燼因受風吹拂，延燒倉庫之東北側床架區致火勢延燒，造
02 成公共危險，並致如附表所示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其他以
03 外物品燒燬，所為實有可議，而被告3人及皇齊公司除未與
04 告訴人飛魚底盤技研有限公司達成和解外，亦未積極填補本
05 件其他被害人損失，原審判決量處刑度實屬過輕，有違罪刑
06 相當性原則，輕重失當，請求撤銷原判決，對被告3人量處
07 較重之刑等語。

08 (二)、被告3人上訴意旨均略以：對於原審刑度沒有意見，希望給
09 予緩刑機會等語。

10 (三)、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11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12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3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
14 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15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6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7 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
18 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
19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之事項，敘
20 明審酌被告3人在該倉庫東側鐵捲門口地上焚燒金紙時，其
21 等本應注意以焚燒金紙完畢時，應待火勢確實熄滅，並確認
22 無殘餘火苗且無燃燒之灰燼延燒他物，始能離開現場，且焚
23 燒金紙時亦可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避免火苗、灰燼受風吹
24 拂而不慎引燃火災之危險產生，竟疏未注意致未熄滅之火苗
25 或灰燼因受風吹拂，延燒上址倉庫之東北側之床架區而致火
26 勢延燒，造成公共危險，並致如附表所示現有人所在之建築
27 物及其他以外之物品燒燬，其等不顧他人財產之安全，所為
28 實有可議；又被告尤敬鵬為皇齊公司中部轉運倉庫之負責人
29 應負較重之責，被告楊博文及趙振芳則為該公司之外包貨運
30 司機，僅因幫助被告尤敬鵬焚燒金紙而有本件過失犯行，應
31 負較輕之責。惟念被告等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非惡，且無

01 任何前科，素行良好，兼衡被告等及皇齊公司除與告訴人飛
02 魚底盤技研有限公司間，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未達成和解
03 外，因本案而受有損害之其他被害人並未提出告訴或請求賠
04 償，可見被告等及皇齊公司應有積極填補本件其他被害人損
05 失之作為，兼衡被告等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
06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尤敬鵬有期徒刑3
07 月、被告楊博文有期徒刑2月、被告趙振芳有期徒刑2月，並
08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足認原審判決已依被告3人責
09 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所為刑之量
10 定，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
11 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
12 形。檢察官上訴意旨乃就原審已審酌之量刑事項再予爭執，
13 而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洵非可採，況被告3人已與告訴
14 人達成和解（詳如後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的情形已
15 經改變，自無以此為由，加重被告3人刑期之必要，從而，
16 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被告3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51至5
19 5頁），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均坦承犯行，尚有
20 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協議書1份在卷可考
21 （見本院簡上卷第151至155頁），顯見已盡力彌補犯罪所生
22 損害，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23 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4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31 法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佳莉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建築物門牌號碼	燒燬情形
1	芊城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東側烤漆浪板外牆呈北側高處受燒變色跡象；烤漆浪板屋頂與支撐C型钢樑受燒燻

			黑、變色，呈愈往北側愈嚴重跡象；北側烤漆浪板嚴重受燒變色、變形，呈愈往東側愈嚴重跡象；西、南、東側烤漆浪板牆面與包裝區、庫存機台區、廁所受煙熱燻黑呈愈往高處愈嚴重跡象。
2	皇齊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①東側烤漆浪板外牆、電動鐵捲門受燒變色嚴重；火災調查人員復原電動鐵捲門切割處，呈中間高處受燒變色嚴重跡象。 ②烤漆浪板屋頂與支撐C型钢樑受燒變色、變形嚴

			重；西側、北側烤漆浪板牆面受燒變色、變形，呈西北側排煙閘門附近受燒變色、變形嚴重跡象；廁所塑質門框受燒燒熔、燒失，內部磁磚牆面受燒燻黑，水泥被覆層外牆東側高處受燒燻黑、燒白。 ③南側烤漆浪板牆面受燒變色、變形，呈愈往東側愈嚴重跡象；南側沙發區1的沙發泡綿與木質骨架受燒碳化、燒失，呈愈往東側愈嚴重
--	--	--	--

			跡象；南側椅子區泡綿椅墊受燒燒失僅剩金屬骨架；木櫃區受燒碳化、燒失，呈愈往東側愈嚴重跡象；南側堆放彈簧床墊泡綿受燒焦化、燒失，呈愈往北側愈嚴重跡象；南側擺放木櫃受燒碳化、燒失，呈愈往北側愈嚴重跡象。 ④北側烤漆浪板牆面受燒變色、變形，呈愈往東側愈嚴重跡象；靠北側牆擺放木質床架受燒碳化、燒
--	--	--	--

			失，呈愈往東側愈嚴重跡象；沙發區2的沙發泡綿與木質骨架受燒碳化、燒失，呈愈往東側愈嚴重跡象；東北側靠牆擺放木質床架受燒碳化、燒失，東側低處呈現V型燒損火流跡象。
3	飛魚底盤技研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烤漆浪板屋頂與支撐C型鋼樑受燒燻黑、變色，呈愈往南側愈嚴重跡象；南側烤漆浪板牆面受燒變色、變形，呈愈往東側愈嚴重跡象；西、北、東側烤漆浪板牆面與辦公室、廁

(續上頁)

01

			所受煙熱燠黑 呈愈往高處愈 嚴重跡象。
--	--	--	---------------------------